

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乐欣中堃公招（服务）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56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乐欣中埝公招（服务）2025-020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小写：¥3,73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采购控制价：小写：¥3,73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1,244,44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1,240,32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1,177,8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四）

数量：1

预算金额：67,440.00（大写：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财务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注: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响应客户端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以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本级）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蒲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972-8623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滨河北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2-5936662

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乐欣中埕公招（服务）2025-02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预（概）算	小写：¥3,73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其中： 包一：小写：1,244,44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包二：小写：1,240,32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包三：小写：1,177,8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包四：小写：67,440.00（大写：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	小写：¥3,73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其中： 包一：小写：1,244,44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包二：小写：1,240,32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包三：小写：1,177,8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包四：小写：67,440.00（大写：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1,244,44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1,240,320.0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1,177,8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包四） 数量：1 预算金额：67,440.00（大写：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财务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注：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政采云响应客户端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提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响应。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本级） 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23919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2-5936662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滨河北路 10 号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以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7、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ggzyjy.gov.cn/ggzy/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

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

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采云以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采云以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

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1：投标保证金：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

包2：投标保证金：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

包3：投标保证金：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

包4：投标保证金：1,000.00； 大写：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63743700000674

交纳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
- （13）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 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上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

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 价 (10 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服务方 案 (57 分)	57	（1）服务方案（30 分）： 方案需全面系统的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及整体设想、（2）管理服务体系、（3）岗前培训管理、（4）管理规章制度、（5）服务档案管理、（6）服务跟踪管理、（7）服务响应时间、（8）特色与创新、（9）

		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的保障措施、（10）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应急预案（9 分）： 根据本项目特针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服务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定期回访方案、③问题处理方案，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方案内容有不足之处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计划（9 分）： 针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根据承接要求内容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计划有详细的县区内特困人员养老针对性，在各乡镇老年之家设立养老服务站并对社会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计划、服务计划有明显的表格计划或图表计划内容；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计划（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本服务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须配备（1）基础及配套设备、（2）服务仪器、（3）卫生用品及生活易耗品，并制定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计划方案，提供服务场地基本设施及外出服务基本设施、工具等；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5) 安全措施 (3 分) 服务期间的安全措施、服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确保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紧急情况。预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条目清晰规范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履约能力 (33 分)	33	(1)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人员配置 (24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需提供 12 名及以上专职专业人才(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证一名、养老护理员一名、家庭照护员一名、心理咨询师一名、康复治疗师一名、社工证一名、按摩师一名、医疗师一名、营养师一名、厨师证一名、电工证一名、水暖工证一名)。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附人员健康证、劳务聘用合同、身份证、以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包四：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注：1、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服务方案 (68分)	68	（1）服务方案（27 分）： 方案需全面系统的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及整体设想、（2）管理服务体系、（3）岗前培训管理、（4）管理规章制度、（5）服务档案管理、（6）服务跟踪管理、（7）服务响应时间、（8）特色与创新、（9）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2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2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应急预案（9 分）： 根据本项目特针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服务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定期回访方案、③问题

			处理方案，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方案内容有不足之处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计划（12 分）： 针对项目实施所在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根据承接要求内容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计划有详细的县区内特困人员养老针对性，在各乡镇老年之家设立养老服务站并对社会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运行计划、服务计划有明显的表格计划或图表计划内容；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计划（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本服务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须配备基础设施、配套设备、服务仪器、卫生用品及生活易耗品，并制定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计划方案，提供服务场地基本设施及外出服务基本设施、工具等；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安全措施（12 分） 服务期间的安全措施、服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确保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紧急情况。预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条目清晰规范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4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履约能力 (22	22	（1）类似业绩（10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人员配置（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需提供6名及以上专职专业人才（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证、养老护理员2名、家庭照护员2名、社工证），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附人员健康证、劳务聘用合同、身份证、以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

包一:小写:17,000.00 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包二:小写:16,900.00 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元整整

包三:小写:16,400.00 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元零角零分

包四:小写:1,000.00 大写:壹仟元整

收取单位: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63743700000674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采购项目编号：乐欣中堃公招（服务）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LXZK-2025-020-01/02/03/0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本级）（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 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三、服务期、实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八份，采购人三份、中标人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

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

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

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乐欣中堃公招（服务）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项目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乐欣中堦公招（服务）2025-020；投标包号： 包）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乐欣中堦公招（服务）2025-020；投标包号： 包）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 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乐欣中堦公招（服务）2025-020；投标包号： 包）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扫描或复印件）；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7）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一年内任意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乐欣中堦公招（服务）2025-020）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乐欣中堃公招（服务）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项目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13)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illegible]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以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本级）的 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乐欣中堃公招（服务）2025-020）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东乐都区乐欣中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人。且本单位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本级）的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乐欣中堦公招（服务）2025-020）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 服务期为 6 个月, 即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 服务地点: 乐都区 20 个乡镇(街道)。;

2.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

乐都区 20 个乡镇(街道)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一) 建设目标

通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及机构养老服务项目,解决困难及特殊群体养老需求,围绕满足居家和社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保障基本需求。依托城乡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体和其他老年人提供提供食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安慰、娱乐活动、等照料服务。解决困难极特殊群体养老需求,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将养老资源向机构养老服务倾斜,向老年人倾斜,保障基本需求。

(二)建设任务

本次项目主要为 20 个乡镇(街道)6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中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人,依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并依托养老机构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体和其他老年人提供提供食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安慰、娱乐活动、等照料服务:

包一、包二、包三: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1. 生活照料:主要包括助餐(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助洁(提供居室保洁、衣物清洗、物具清洗等服务)、代办(提供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代购服务)等服务。

2. 健康管理:主要包括医疗协助(提供量血压、陪同就诊)健康咨询管理等服务。

3. 家政服务:主要包括家电、清洗及其他家政类服务。4. 精神慰藉:主要包括精神支持服务及心理安慰服务,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5. 其他服务:提供文化体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四)机构养老服务

依托城乡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和其他老年人提供食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安慰、娱乐活动等照料服务。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服务全区 20 个乡镇(街道)5027 名 6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和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人。

(一)居家养老服务标准,

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完全自理四类能力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

1. 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1)重度失能 B1:服务数量至少 5 次/人/月,服务补贴标准 210 元/人/月;

(2)中度失能 B2:服务数量至少 4 次/人/月,服务补贴标准 180 元/人/月;

(3)轻度失能 B3:服务数量至少 3 次/人/月,服务补贴标准 160 元/人/月;

(4)能力完好 B4:服务数量至少 3 次/人/月,服务补贴标准 150 元/人/月;

2. 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1) 重度失能 C1: 服务数量至少 3 次/人/月, 服务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2) 中度失能 C2: 服务数量至少 2 次/人/月, 服务补贴标准 90 元/人/月;

(3) 轻度失能 C3: 服务数量至少 2 次/人/月, 服务补贴标准 70 元/人/月;

(4) 能力完好 C4: 服务数量至少 1 次/人/月, 服务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服务项目和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1	家政服务类	窗户玻璃	玻璃、窗框的清洁, 及现场的清洁	玻璃、窗框无污垢、窗纱无尘土(一年不能超过 2 次)。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室内保洁	卧室、客厅内整洁, 地面洁净, 无水渍、污垢, 垃圾篓外观干净, 室内无垃圾: 室内沙发、茶几桌椅床铺等家具的清洁, 东西摆放整齐(包括封闭内清洁)及卫生间清洁	地面无垃圾、墙面无灰尘、家具擦拭干净、东西摆放整齐	根据老人要求清扫卫生	B1-B2 次项一月内不能超过两次; B3-c4 此项一次
		室外清扫	清扫院内、院外、垃圾清理	清扫院内、院门口、清理院内院门口杂物, 保持院内院门口环境干净整洁		
		厨房保洁	厨房清扫、厨具、家电清洁(冰箱、油烟机)、灶台清洁、倒垃圾	保证厨房整洁无油污无灰尘		
		室内整理	床铺、沙发	整齐干净		
		衣物清洗	包含外套、衬衫、裤子的清	衣物无污垢	根据老人	

			洗(除贴身衣物以外， 水洗衣物)		需求进行 服务	
		代缴	水、电、燃气、通信费	缴费成功		
		窗帘清洗	含拆洗、安装	清洗后无污 垢，无异味， 室内、床铺保 持整洁，干净。	根据老人 需求进行 服务	
		沙发套清 洗	全套清洗			
		床单被褥 清洗	含更换床单、被罩、枕巾、 枕套清洗			
		厚炕单清 洗	更换、清洗			
		灯具清洁	灯罩，边框清洗	灯罩、边框无 尘土	根据老人 需求进行 服务	
		扫雪、铲 冰	院内、院外	院内院外清扫 干净，不能堆 放积雪	以老人 安全为主	
2	生活 便民 服务 类	上门做饭	午餐或晚餐	按照老人要求 现场制作、就 地取材包括清 洗、制作、餐 后餐具清洗整 理等	尊重老人 饮食习 惯，原材 料合理搭 配，操作 过程符合 卫生标 准	
		做馍馍	按照老人要求现场制作	餐后餐具清洗 整理等	尊重老人 饮食习惯 和民族习 俗	
3	生活	精神慰藉	陪服务对象缓解情绪	了解老人近况	根据老人	

	照料类			及身体状况	需求进行服务	
		政策宣传	根据老人的疑问进行解答	服务员对相关政策的培训及了解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测体温		了解老人身体状况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测脉搏		了解老人身体状况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协助进食	在服务对象提出需要此服务时,对有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要将食物切碎、搅拌;喂食时服务人员位于老年人侧面,由下方将食物送入口中;每次喂饭前应先协助老年人进汤或水;协助进食时让老年人有充分时间咀嚼吞服,防止呛噎	服务老人前必须与监护人沟通并同意或辅助监护人同时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针对失能老人
		协助如厕	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扶助如厕及协助使用便器对失禁的老年人及时更换尿布,保持皮肤清洁干燥、无污迹。对排泄异常的老年人观察大小便的性状、颜色、排量及频	服务老人前必须与监护人沟通并同意或辅助监护人同时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次并作记录。便器使用后 即时倾倒,污染尿片即时置于污物桶内,防止污染环境。 保护老年人隐私			
		协助移位	将老年人稳妥地移到轮椅或椅子上,叮嘱老年人扶好轮椅扶手;动作轻柔,为坐轮椅的老年人固定好安全保护带	服务老人前必须与监护人沟通并同意或辅助监护人同时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更换衣物	了解老年人的肢体功能:注意更换的顺序;保持肢体在功能范围内活动,防止牵拉受损,防跌倒、坠地;根据老年人意愿及时更换首服。保护老年人隐私	服务老人前必须与监护人沟通并同意或辅助监护人同时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卧位护理 (翻身、调整位置)	根据不同的身体状况及护理要求调整老年人体位;翻身 后适当按摩受压部位;保持姿势稳定,并在受压部位垫海绵垫、气垫或垫衬枕头等;翻完身后整理床单。保护老年人隐私	服务老人前必须与监护人沟通并同意或辅助监护人同时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协助出行	针对身体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辅助出行服务,帮助其到户外散步散心	服务老人前必须与监护人沟通并同意或辅助监护人同时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服务		
		洗头	含洗头、梳头	保持头部清洁，鼓励老年人多梳头。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洗脚	防止水温过烫及地面湿滑谨防摔倒	保持足部干净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剪指甲 (手或脚)	保持无长指甲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每月一次
		理发	为服务对象进行洗发、理发	保持头发平整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每月一次
		剃须	面部清理，保持干净	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助浴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陪医就诊	陪同挂号、购药、看病	针对行动不变及儿女不在身边老人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30 分钟以下免费
		艾灸	特定部位艾灸、温通气血、预防疾病	尊重老人个人意愿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	

					服务	
		按摩(手动和仪器)	根据老人身体疼痛位置进行服务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气血运行，提高机体免疫能力的作用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测血压	测量老人血压症状	尊重老人个人意见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4	其他服务	提水、劈柴、腌菜、生火炉、干杂货	尊重老人意愿及生活习惯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代购各种物品	保证物品质量，配送及时，尊重老人需求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乡镇免费
5	户外活动	主题活动	主题宣讲、助餐、理发康复治疗、娱乐活动	每次下单主题活动至少选三项		每月一次遇节假日加一次(地址:所在日间照料中心或互助幸福院)

包四：

(二)机构养老服务

1. 服务标准。

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完全自理等四类能力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付标准。各地区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2. 机构养老补贴标准。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520 元、550 元、59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80 元、190 元、210 元、24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服务项目和内容。

提供食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安慰、娱乐活动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为 6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服务对象统计表如下：

2025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符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人数总计	合计人数
			四类老人				80周岁高龄老人				四类老人				社会老人				
			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1	包1	碾伯街道办	29	135	18	4	63	151	57	5								462	1733
2		瞿昙镇	26	154	22	4	18	102	17	3								346	
3		达拉乡	5	112	11	3	13	39	9	1								193	
4		下营乡	10	92	13	2	8	46	8	1								180	
5		高庙镇	18	163	25	6	21	181	25	5								444	
6		城台乡	8	45	8	1	12	28	5	1								108	
7	包2	岗沟街道办	35	115	33	7	50	168	45	5								458	1680
8		中岭乡	8	91	31	1	11	52	12	2								208	
9		峰堆乡	9	73	8	2	14	56	8	2								172	
10		李家乡	9	68	10	2	13	36	19	2								159	
11		马营乡	9	72	10	1	10	60	10	1								173	
12		马厂乡	24	103	18	3	15	20	9	2								194	
13		芦花乡	17	70	17	2	17	23	7	0								153	
14		蒲台乡	12	68	13	1	10	46	11	2								163	
15	包3	寿乐镇	9	278	68	7	8	129	44	13								556	1592
16		共和乡	5	90	15	2	5	48	12	3								180	
17		洪水镇	25	130	16	2	14	125	22	5								339	
18		中坝乡	7	72	15	2	6	24	4	1								131	
19		雨润镇	12	55	11	3	18	82	20	3								204	
20		高店镇	5	34	12	1	15	98	14	3								182	
21	包4	集中供养																	22
22											1	15	5	0	1				
23																			
24																			
合计			282	2020	374	56	341	1514	358	60	1	15	5	0	1	0	0	5027	5027